
山东大学法学院

2013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山东大学法学院
2014 年 4 月

目 录

引言	3
第一部分 法学院本科教学基本情况	3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3
二、学科与专业情况	3
三、各类在校生情况	3
四、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3
第二部分 法学院本科师资和教学条件	4
一、师资队伍的数量和结构	4
二、本科生师比、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4
三、本科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4
四、本科教学用房情况	5
五、图书资料及信息化建设	5
第三部分 法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	5
一、特色培养模式的创新和建设	5
二、本科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	6
三、推进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	6
第四部分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9
一、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9
二、加强全员育人制度建设	10
三、加强职业化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10
四、加强人才培养经费保障	10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11
一、在校生创新能力培养	11
二、2013 届本科毕业生质量	13
三、在校生的培养情况	13
第六部分 学院的特色发展	14
一、组建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和质量	14
二、依托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复合型、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16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18
一、课程中心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18
二、国际化专业建设应进一步推进	19
三、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规定需进一步细化	19

引言

2013 年，法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山东大学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实施办法》，强化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力求不断加强法学专业国际化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专业内涵和特色发展，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第一部分 法学院本科教学基本情况

一、学科与专业情况

学院下设法律史学、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等承担教研任务的研究所，以及人权研究、知识产权与科技法研究、欧盟法研究、美国法研究等多个专门研究中心。法律史学、法理学、宪法学、人权法学等领域的研究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秘书处现设于我校法学院。

法学院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及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有 3 个省级重点学科和 1 个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是山东省法学研究基地挂靠单位，为全国首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法学院按照法学专业招收本科生，积极探索本科人才培养创新模式，现有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中日经贸法律特色班、知识产权特色班等特色班级。

二、人才培养目标

法学专业以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国际化战略，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的涉外法律人才和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及法律实务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

三、各类在校生情况

学院现有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1510 余人，本科生 640 余人，成人、网络本专生 980 余人。

四、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2013 年，法学院共招收新生 176 人，其中普通本科 134 人，政法干警 42 人。在山东省录取文史类最高分 643，最低分 626，平均分 631.6，第一志愿报考率 113.8%；理工类最高分 647，最低分 643，平均分 645.2，第一志愿报考率 211.1%。

第二部分 法学院本科师资和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的数量和结构

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师的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日趋合理。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77 人，包括教授 27 人，副教授 30 人，讲师 20 人，其中人文社科一级教授 3 人，85% 的教师拥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的博士学位，还有一大批海内外知名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兼任教席。三位人文社科一级教授分别为武树臣教授、杨海坤教授和郭明瑞教授，三位教授都是国内法学界公认的一流学者，三位一级教授目前均承担了本科生课程。2013 年，法学院院长齐延平教授获评泰山学者特聘教授。同时，近年来法学院一批在国内外颇有影响的中青年学者脱颖而出。2013 年，法学院新聘教师 4 人，其中 2 人在海外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学院注重强化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国际化背景，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目前 80% 的学院教师都有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学习或进修访问一年以上的经历。同时，学院还积极选派青年教师到公检法机关兼职或挂职，增强其实践教学能力。通过这些举措，大大改善了学院教师的知识结构，提升了学院的师资教育水平。



人文社科一级教授郭明瑞为本科生授课



英籍华人 Hanna Wei 加盟法学院

二、本科生师比、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法学院本科生师比为 1: 8.4。本科课程 291 门，90% 以上的教师都承担了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现有 60 岁以下在职教授 26 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比例为 78.2%。

三、本科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13 年，法学院共支出本科教学维持费 123.1 万元。此外，法学院各项本科教学专项经费包括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专项经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项经费、国际化专业建设经费等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本科教学用房情况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学和办公场所包括逸夫法学教学楼和法学科研楼。逸夫法学教学楼拥有 1800 多平方米的法学图书馆，16 个多媒体教室，并有多媒体报告厅，多功能会议室等。法学科研楼设有模拟法庭及 80 多个教师工作室。2013 年，法学院新建多媒体语音教室一个。



新建多媒体语音教室



逸夫法学教学楼

五、图书资料及信息化建设

山东大学法律图书馆藏书 6 万余册，期刊 230 余种，设有图书阅览室、期刊阅览室、特藏室。电子资源包括北大法意，Westlaw, HeinOnline 等专业数据库及综合数据库，可获得主要西方国家和香港地区的案例法、法律、法规、条约、法律报刊、文献及国际条约、商业资料等信息。学院每年购买外文原版图书，并积极和海外高校进行图书资源交流。

第三部分 法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

一、特色培养模式的创新和建设

法学院多年来重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改革，坚持将教学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一直立足于通过教学改革完善法学教育。近年来顺应社会发展潮流和培养法学精英人才的目标定位，在专业设置、培养方式、课程设置等方面进行调整革新，整合校内外资源提升法学教育质量，致力于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学院以精品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成果、教学名师为着力点，以立项促教改，以教改出成果，加强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同时，突出本科教育的实践教学特色，加强教学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传统实践教学形式的作用外，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新模式。

二、本科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

法学院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培养方式改革经验，如英语与法学双学位特色教育、日语背景法学特色教育、知识产权特色教育，均获得较好的成效，为法学教育界所高度关注。

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是为适应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及其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需求，由法学院与外语学院联办的五年制法学与英语双学士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特别强调学生法律素养与英语能力的深度融合，通过逐步构建国际化的教育体系和育人环境，致力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拔尖涉外法律人才。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培养的学生应具备出色的英语能力，具备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毕业后进入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继续深造，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或从事国际性的高端法律工作。

中日经贸法律特色班是全国大学中第一个以日语为专业外语背景的法学本科教育模式，旨在培养具有较高日语水平、熟悉中日经贸法律的法学人才。该特色班的学生不但要与普通法学本科班一样学习英语和中国法，还要学习日语专业大部分的课程以及日本法概况、日本民法、日本刑法、中日比较法等日本法课程。中日经贸法律特色班邀请了多位日本法学专家参与教学工作，努力提升日语背景法学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和教学水平。学院每年选派在校生赴日本的友好大学法学院交换留学。同时，积极倡导学生在大学毕业后，赴日本各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知识产权特色班强化对学生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旨在培养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型专业人才。知识产权特色班注重案例教学、实务教学等教学模式，邀请校外相关领域实务人员讲授实务课程，课程设置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学生能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深入了解相关法律实践，更好的理解掌握所学知识。内容安排上兼顾国内理论前沿与国际先进经验，在安排大量国内法的同时开设了欧盟、日本、美国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览等课程，有效开阔学生视野，增加其知识储备。

三、推进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

学院大力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以精品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成果、教学名师为着力点，进一步推动研究型、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等

教学方法改革。2013 年，法学院获评山东大学 2013-2014 学年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立项三项，其中二类项目一项，三类项目两项；获评山东大学 2013 年度教学改革项目立项三项，其中重点资助项目一项；通过了 2012 年度山东省教改立项项目“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的中期检查；通过了 2012 年山东省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项目的中期考核。

1. 重视课程建设

在课程设置上，在强化基础理论课程的基础上，为培养学生的实践性思维，开设了民法案例研习、商法案例研习、诉讼法案例研习等必修课程，同时为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进一步加大了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的力度。与此同时，为强化司法考试培训，提高司法考试通过率，还专门开设了司法考试辅导课，强化法学教育的职业性导向。2013 年，根据学院与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合同，继续资助编写出版第二批由学院教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共同编写体现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特色的案例教材。

法学院高度重视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一直将其作为课程建设的重点，通过精品课程的辐射和示范作用，带动课程集群建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有效促进了教学改革，显著提高了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2013 年，法学院获评山东大学精品课程一门；在 2013 年山东大学双语教学课程认定中，法学院申报的八门课程均被认定为我校 2013 年双语教学课程，目前法学院已被学校认定的双语教学课程总数达到十二门，其中国家级双语教学课程一门。

2. 改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学院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的改革，大力推行案例式、研讨式、互动式、启发式教学，实现考核方式的多元化，加大平时成绩的比重；充分发挥通识教育课程拓展学生思路、改善学生思维、提高学生基本技能等方面的作用；专业课程教学中，也注意不同课程教学内容的合理分配和衔接，注重不同课程的性质及其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

为促进教学水平和质量提高，推动研究性教学开展，学院通过举办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示范性公开教学、组织新进青年教师座谈会等方式，为青年教师搭建了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的平台，有效促进了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的提高以及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进。



2013年11月，法学院举办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2013年11月21日，由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和法学院共同组织的课程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午餐会在法学院举行。本科生院副院长、教师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张树永，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李赛强，本科生院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课程平台建设负责人及法学院二十余名骨干教师参加了午餐会，与会教师就课程平台建设的相关技术问题、课程录像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研讨。



2013年11月，学校课程中心平台建设教学午餐会在法学院举行

3. 强化实践教学

2013年，法学院继续依托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学院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新增一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现法学教学研究与法律实务部门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实务部门的专家在学生职业伦理养成、专业学习与实践教学方面的积极作用，创新法学实践教学的模式。

此外，学院还强化了模拟法庭、法律援助、实践基地实习等实践教学形式，鼓励学生参加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等，在专业训练的同时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2013年，学院先后组织代表队参加了第六届国际人道主义法模拟法庭比赛、第十一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大赛、首届全国模拟环境法庭大赛、第三届“联盟杯”大学生动物保护辩论赛、第十届

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均取得了优异成绩。2013年12月，在第十一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上，山东大学法学院代表团卫冕成功并总共三次问鼎冠军，成为该赛事历史上夺冠次数最多和唯一蝉联的参赛团队，这充分说明我院学生在运用法学基础理论分析司法实务问题方面已具备相当能力。



法学院代表队荣获首届“普莱斯”模拟法庭中国赛区冠军

法学院卫冕第十一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大赛冠军

附：2013年法学院学生参与重要赛事一览

2013年法学院学生参与重要赛事一览			
时间	赛事	级别	名次
2013.4	第二届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	全国	优秀三等奖
2013.11	国际人道主义法模拟法庭比赛	全国	优秀奖
2013.12	第十一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大赛	全国	冠军
2013.12	首届“普莱斯”(price)模拟法庭中国赛区比赛	全国	冠军

第四部分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一、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学院坚持对本科教学实行科学管理，形成教学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标准等要求，制定管理办法，适时修订、补充各类管理制度并认真加以落实，先后制定了《山东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大学法学院学生国际化实施方案》、《山东大学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管理细则》、《山东大学法学院“达洋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奖学金”奖励办法》、《山东大学法学院“政和国际化奖学金”奖励办法》、《山东大学法学院学生学术违纪处理办法》等文件。完善教师聘任考核机制，确保教师对教学的精力投入，

坚持教师上岗和培训制度，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和奖励力度。

二、加强全员育人制度建设

学院认真贯彻班主任选聘配备工作机制，在发挥班主任工作机制作用的前提下，结合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努力打造全方位的育人结构和培养特色。法学院结合本科教学与学生工作实际，2013年9月制定《法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对于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在人才培养和思想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班主任选聘基本坚持一人一班制。选聘工作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本着公开原则。在本次选聘的16名班主任中，中共党员占75%，平均年龄为32岁，选聘了一批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优秀青年教师配备到各年级班主任岗位上来，做好对学生学业辅导和发展指导工作。



班主任与所带班级学生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三、加强职业化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成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等工作。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领导、骨干教师组成，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际化专业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制定教学目标、培养方案、实践教学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教学运行、学生管理等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不断提升教学管理的国际化水平，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和规范的、职业化的管理队伍，更新办学思路，改革管理规范，使学院的管理体系更有效地服务于教学和科研。

四、加强人才培养经费保障

学院保证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实习等经费的增长不低于学院事业性经费的增长，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评价机制，每年提交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报告；加强校外实习、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投入，使教学基本条件满足教学需要，建立基本教学条件保障制度。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在校生创新能力培养

1. 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在专业实践中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

学院提倡“知行合一，学以致用”，组织学生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践行专业理论知识，提高专业素养，培养广大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和本领。2013年，法学院学生社团法学社获评“2012年度山东大学十大新闻人物”。



法学院学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法学社荣获“2012年度山东大学十大新闻人物”

2. 打造学术品牌活动，提高科研创新能力

为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有效提升我院本科生的学术创新意识，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我院于3月始在本科生中开展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学院安排专业老师具体指导，对提交的科研论文进行认真评选。获奖论文将择优向校内外学术期刊推荐，部分发表在《山大法律评论》等院内刊物上；评选结果在推免研究生、推免硕博连读研究生复试，推荐出国学习等方面将作为参考。



法学院成功举办第一届本科生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

3. 打造社会实践三大平台，推进实践育人工作成效

学院致力于打造三大社会实践平台。根据各年级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的需要,学院为其量身打造了三大社会实践平台;针对于大学本科一年级的体验平台,针对大学本科二年级的专业调研实践平台,针对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实习科研平台。

学院在社会实践中着力突出学生实践的主体地位。2013 年暑期,学院共组建社会实践团队 19 支,其中校级立项团队 6 支,院级立项团队 5 支,自筹经费团队 8 支,安排指导教师 12 人参与到暑期团队调研活动的指导工作中。在这 19 支团队的筹建和活动开展过程中,从活动课题选定到接收单位联系,从活动具体开展到学术论文的创作,均以学生为主体,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充分发觉学生的团队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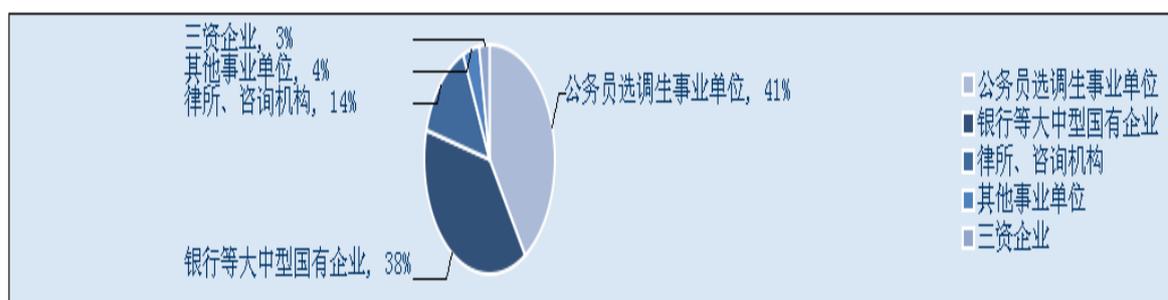
附：2013 年社会实践校级立项

山东大学法学院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及校级立项团队名单				
编号	立项主题	团队名称	立项级别	优秀团队
1	《婚姻法最新司法解释三》视野下的夫妻借贷关系,以济南为例	“千寻”调研团	校级	是
2	关于农村陋习与法制建设冲突	山东大学”法制有我”社会实践团队	校级	
3	家庭主妇的人际交往关系	山东大学行知赴山东地区城市家庭主妇人际交往状况的调查团队	校级	是

4	能源型城市转型探究-以枣庄为借鉴， 以东营为例	城市再生团队	校级	是
5	医患关系紧张的法律思考	法学院“医者仁心”赴济南、聊城社会实践调研团队	校级	是
6	山东大学法学院“汇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革专题调研队在行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需求影响因素研究专题调研队	校级	是
7	对大学生志愿者权利保障的调研	“同心圆”公益团队		是
8	婚姻法对残疾人结婚制度保障情况调研-以济南市残疾人为例	“安济”残疾人婚姻状况调研		是
9	乡土视野团队赴东营市农村环境污染调研	乡土视野团队		是
10	山东大学连心支教团分赴甘肃“关爱农民工子弟”支教调研	山东大学连心支教团法学院分赴甘肃“关爱农民工子弟”支教调研团		是
11	非法性别化堕胎的刑法规制的专题调研报告	山东大学赴济南、杭州非法性别化堕胎调研实践团		是

二、2013 届本科毕业生质量

我院 2013 届共有毕业生 499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213 人，硕士毕业生 286 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87%，较同期增长 14.6%。



三、在校生的培养情况

2013 年学院共有 100 余名学生赴海外交流。2013 届毕业生共有 38 名同学在海外继续攻读学位。2013 年，国际学者来访法学院并做学术报告达 30 余场，学院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化学术报告、讲座及论坛等，很多同学对这些国际化学术活动有浓厚的兴趣，并反映在参与这些活动的过程中学到了新知识，活跃了思维。



参加美国暑期项目



法学院学生在巴斯大学交流



3月，学生赴北京参加 2013 中国国际教育巡回展



9月，学生参加在香港举办的“青年法律论坛”

第六部分 学院的特色发展

一、组建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和质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培养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涉外法律人才，山东大学法学院在法英双学位班的基础上组建国际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以下简称“国际班”），并制定了培养方案。

1. 学制与管理方式

国际班为五年制法英双学位班。国际班学生的选拔实行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均以全英文方式进行。

国际班实行单独编班，严格准入门槛，建立考核和退出机制，配备专职人员严格管理。实行末位淘汰制，根据平均学分基点排名，每学期国际班淘汰一名，并从非国际班的学生中增补一名。

2. 培养标准

学院在借鉴国内外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调研和论证，制定了山东大学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培养标准（附件 18），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具备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

国际视野主要包括开放宽容的态度、规则意识、价值观等，是一种文化内涵和精神层次上的开放。跨文化的国际沟通和适应能力是指可以与来自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政治、经济、社会背景的人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2）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

涉外法律人才应当能够熟练运用外语作为工作和交际语言，用外语查阅资料、撰写法律文书、参与跨国诉讼或仲裁，这是涉外法律人才融入国际社会，处理各类国际法律实务，维护国家合法权益和提高国家国际影响力的必要条件。

（3）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通晓国际规则

涉外法律人才所具备的知识结构既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又涵盖与相邻学科专业知识的衔接。在这一知识结构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的是国际法。同时，涉外法律人才还需熟练掌握英美法原理，并通晓大陆法系中德国和法国的基本法律制度，全面了解国际法院和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典型案例，通晓国际规则。

3. 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

法学专业通过依托学校国际化专业建设项目逐步构建国际化课程体系，着力提升课程国际化水平。在课程体系建设上大力推动法学专业的全英文、双语教学系列化建设，并制定相应评价与激励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教师开设全英文授课课程。依托英法双学位班和国际班，逐步实现了国际法所有课程的全英文授课，并试点进行知识体系具有国际统一性的主干课程（如知识产权、法理学等）的全英文授课。目前，法学院共开设全英文授课课程十一门，校级双语课程十二门，国家级双语课程一门。

在教学内容上，特别强调学生法律素养与外语能力的同步提高和深度融合。在法学课程讲授过程中，教师注重引导学生提升国际视野，关注国际法律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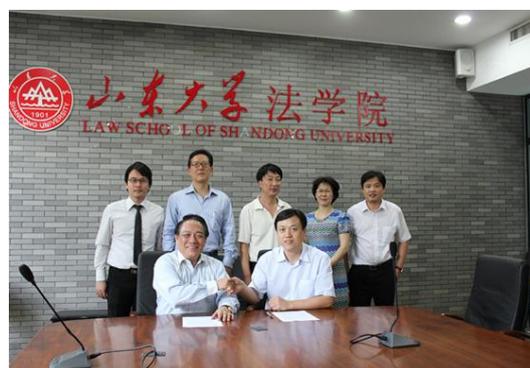
学院还经常邀请外国专家通过开设短期课程或讲座的形式，向学生介绍国际法律规则、国际法律前沿动向等内容，力求不断充实法学课程国际化的教学内容，逐步培养学生参与国际交往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4.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目前法学院已与一些国内涉外性律师事务所和涉外航运企业签订协议，将这些律所和企业作为涉外性法律人才培养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2013年暑期，山东大学法学院与美方合作举办“密歇根州法院暑期实习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在美国密歇根州地区法院、巡回法院的实习以及参访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联邦上诉法院。此外，学院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涉外型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宣传等实践活动，训练学生的职业技能。



学院举办海外实习经验分享会



美国中美欧律师事务所一行来访并签订合作协议

二、依托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复合型、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学院依托山东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以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为重点，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和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及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致力于培养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1. 培养标准

(1) 法律职业道德

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应当具备的首要条件为高尚的法律职业道德。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在其职业活动与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职业道德实际上就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伦理道德。

（2）知识基础

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应当具备的最基本条件是系统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和其他相关理论知识。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是法科学生从事法律职业的前提和基础。

（3）法律实用技能

法律实用技能要求学生能够将法律专业知识与法律实践有机结合，既能够有效地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法律实践中的问题，又能够在法律实践中丰富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应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2. 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

创新课程设置。基地为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性思维，在强化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的基础上，又增设民法案例研习、商法案例研习、经济法案例研习、刑法案例研习、行政法案例研习、国际法案例研习、诉讼法案例研习等必修课程（附件 12）；为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和法律职业素养，基地进一步加大了学生社会实践与专业实习的力度，将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的时间延长。此外，为强化司法考试培训，提高司法考试通过率，基地专门开设司法考试辅导课，强化法学教育的职业性导向。



学院举行 2010 级实习学生动员大会



学院领导赴济宁看望实习学生

3. 探索建立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

基地建设期间，尤其是 2013 年 7 月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通知》后，学院鼓励支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到学院任教，鼓励支持学院专业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积极探索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法学师资队伍。截至目前，学院已选派四名青年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另有 30 多位

教师在法律实务部门担任专家咨询委员或者授课；同时我院也分批聘请优秀法官、检察官、和律师 30 多人担任学院兼职导师，频繁邀请法律实务部门工作人员为学生讲授案例研习课程及举办专题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来院作报告 常春藤刑事司法实务论坛在我院举行

4.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通过建设校外实践基地，聘请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实践教学和职业培训的导师，采用集中实习、开设实践教学课程、举办专题报告、模拟法庭等形式开展学生课程外的实践教学活 动，充分发挥实务部门专家在学生职业伦理养成、专业知识学习和实践能力提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山东大学法学院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共建“国家卓越人才教育培 养基地”协议，双方在审判、研究、教学等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加强双向互动，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下一步，双方将共同建立“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模式，共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开发优质教材、组织教学团队，努力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法学院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建“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协议签订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课程中心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截至 2013 年 12 月，法学院已在课程中心建设课程网站 43 个，其中通识核心课程 1 门（共 3 门），精品课程 3 门（共 6 门），数量相对较少，且已建成网站尚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法学院按照科学规划、循序渐进、择优扶持的原则，依托课程中心平台有层次、有计划地建设课程网站。通过定期组织对学院课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按时建立网站的课程负责人及时督促，对于已建立的课程网站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课程建设质量以及学院整体课程建设进度。

二、国际化专业建设应进一步推进

由于法学专业自身的特点，实现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完全与国外大学接轨比较困难。目前聘请专职外籍教师难度较大，现有教师赴海外专门学习国际化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的机会较少。此外，学校或其他主管部门专门针对全外文授课或双语授课的培训或交流活动较少。

下一步学院将积极支持骨干教师到国外著名高校进修或学术访问，吸收和借鉴国外优秀的课程体系和教学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现有教师的国际视野和教学水平。进一步推动课程体系、教材和教学内容的国际化水平。加大双语教学、全英文教学课程建设力度，在 2014 年 12 月之前，争取将学校认定的双语课程数量增加至十四门，全外文授课增加至十五门，并不断提高全外文和双语课程的授课质量。

三、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规定需进一步细化

目前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互聘人员的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仍在原单位，互聘期间工作业绩如何转换是制约该项工作的一个瓶颈问题。此外，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通知》对于高校教师职称要求较高，可能难以满足一些最需理论支持的基层法律实务部门的需求。

山东大学法学院

2014 年 4 月